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济源下冶铝土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牟学民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	法人代表	王 东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2021年2月22日，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济源下冶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函审。专家组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p> <p>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损毁现状，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位于河南省济源市西南部，行政区划隶属济源市下冶镇管辖。矿区面积9.3038km<sup>2</sup>，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铝土矿，生产规模11万吨/年。截止2020年12月底，矿山剩余可采储量39.03×10<sup>4</sup>t。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权属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2.6年、设计闭坑治理期为1.0年，监测及管护期共3a，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服务年限与适用年限均为6.6年，即自2021年3月至2027年10月。方案服务年限与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确定评估区面积为9.3038km<sup>2</sup>，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级别确定合适。</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分析与预测到位，影响评估结论正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挖损和压占，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分析正确。该矿山为老矿山，正在进行生产，现状已损毁土地面积16.591hm<sup>2</sup>；拟损毁土地面积19.865hm<sup>2</sup>，重复损毁土地面积15.911hm<sup>2</sup>，实际损毁面积20.545hm<sup>2</sup>，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p> <p>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7个重点防治区、3个次重点防治区和1个一般防治区。根据项目土地损毁情况，确定复垦区面积20.545hm<sup>2</sup>，复垦责任区范围面积20.545hm<sup>2</sup>，对复垦责任区土地类型和土地权属进行确认，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p> <p>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损毁基本农田11.171hm<sup>2</sup>，其中已损毁基本农田</p>		

8.246hm<sup>2</sup>，拟损毁基本农田2.925hm<sup>2</sup>（除重复损毁外）。拟损毁土地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对于损毁的基本农田，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进行复垦，保证耕地质量不下降。

8、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是可行的。对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对土地复垦适宜性进行了评价，确定了最终土地复垦方向，评价结论准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复垦责任区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

9、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科学合理，工程量测算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阶段实施计划合理、近期年度工作安排符合实际。

10、对治理与复垦工程投资分别进行了估算，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济源下冶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复垦工程总投资1195.84万元（治理费用+动态复垦费用），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752.21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405.02万元，动态总投资443.63万元，土地复垦亩均静态投资13143元/亩，动态亩均投资14395元/亩；估算结果基本合理。近期年度经费安排合适。

11、保护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资金管控措施到位，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清晰。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力，能保证该《方案》顺利实施。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效益进行分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12、方案编制前后开展了广泛调研，征求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度高。《方案》采纳了公众和相关部门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对《方案》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阶段公众参与进行了部署，实现项目单位与村民共赢。

13、建议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中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山生产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的破坏。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编制规范与规程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3月17日